

「第1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為關懷弱勢族群，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，抒發內心情感及對生命的熱情，特規畫辦理本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
五、甄選資格：
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徵件作品以1篇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2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不得報名參加。

六、徵件主題：打開生命中的抽屜

七、徵件類別：分為2類4組如下：

(一)文學類：文體不拘，字數以3000字以內為限，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(二)圖畫書類：每件作品以16開之畫紙平面作畫且以2至10幅插畫為限，搭配800字以內（含0字）之文字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並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。分為大專社會組與學生組。

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

(一)文學類：12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9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名：獎金7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三名/1名：獎金5萬元，獎座乙座
佳作/3名：各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學生組：優等6名：各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(二)圖畫書類：20名

1. 大專社會組：第一名/1名：獎金9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二名/1名：獎金7萬元，獎座乙座
第三名/1名：獎金5萬元，獎座乙座
佳作/5名：各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2. 學生組：優等12名：各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%稅金。

九、評選方式

1. 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2. 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酌減錄取名額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3. 各類評分之標準由評審委員會開會決議之。

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

1. 即日起至民國103年11月5日（三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失去參賽資格）。

2. 凡符合參賽資格，前 500 位報名成功者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1. 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2. 作品一式 4 份，連同報名表（請黏貼身份證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及授權書正本 2 式（請簽名並蓋章）。
3. 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 13 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4. 掛號郵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3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。

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（<http://www.chcsec.gov.tw>）或活動網站（<http://www.enableprize.tw>）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亦可來電 02-2351-0117 索取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，第 13 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即可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甄選稿件須為未經發表過之作品並以中文撰寫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 A4 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 細明體 12 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2. 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 A4 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 3 本。
3. 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4. 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5. 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6. 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將交由主辦單位保存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7. 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送交主辦單位。
8. 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9. 得獎者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需提供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10. 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且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 - (1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2) 甄選稿件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 - (3) 甄選稿件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已投稿者。
11. 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2 式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12. 得獎作品專輯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 10 冊。
13.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14. 洽詢專線：
聯絡電話：(02) 2351-0117 文薈獎徵件小組
傳真號碼：(02) 2351-2985
電子信箱：enableprize@gmail.com
地 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2 號 2 樓之 5
(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)